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合同总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初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预计合同总金额	2025年一季度实际合同总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96.00	80.97	40.00	7.75	/
采购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11.00	6.11	5.50	0.30	/
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0.10	0.01	0.05	0.00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合同总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初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预计合同总金额	2025年一季度实际合同总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联营企业等	135.00	80.97	70.00	7.75	考虑亿力科技股权收购事项影响
采购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联营企业等	15.00	6.11	8.00	0.30	考虑亿力科技股权收购事项影响
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联营企业等	0.10	0.01	0.05	0.004	/

注:1.其他金融服务主要为信托管理手续费。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统计口径与"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的统计口径相比,除了公司目前合并范围内企业外,还包含拟收购企业亿力科技。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0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502231.0151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86%的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信产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及公允原则,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销售商品及劳务、采购商品及劳务类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金融服务类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同行业同类服务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以实际签约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因此损害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拟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公司拟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中国电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信产集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电财总资产2,518.69亿元,净资产499.5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8.9亿元,净利润37.75亿元。

(二)关联关系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86%的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信产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为中国电财股东,共同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的利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后择优选择金融机构。

(三)协议金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

(四)协议有效期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查阅中国电财的经营资质及财务报表等文件,编制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4.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存款余额作出相应限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方便、高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本项目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结算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服务资质,本次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拟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公司拟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中国电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信产集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电财总资产2,518.69亿元,净资产499.5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8.9亿元,净利润37.75亿元。

(二)关联关系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86%的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信产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为中国电财股东,共同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的利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后择优选择金融机构。

(三)协议金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

(四)协议有效期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查阅中国电财的经营资质及财务报表等文件,编制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4.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存款余额作出相应限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方便、高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本项目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结算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服务资质,本次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32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人调离公司,且全体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2,125股,回购价格为8.84295元/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1,407.9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1,316,544股减少至1,199,724,419股,注册资本将由1,201,316,544元减少至1,199,724,41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7月5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q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92,125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7.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授予数量7,274,500股。

11.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0,000股。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9.05元/股。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60,000股。202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70,000股。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5.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125股。

16.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42,5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8.84295元/股。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7.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92,12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或出现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时,需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2,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23年度整体实现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3.08%(目标值14.5%);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40%(目标值16%)。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人,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69,375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2023年,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02,519,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4号)。

2.2024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01,759,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05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05元/股调整为8.842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5-004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以每股8.84295元,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授予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92,125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21.89%,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1,407.91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1,395	-1,592,125	3,819,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905,149		1,195,905,149
合计	1,201,316,544	-1,592,125	1,199,724,41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是激励对象中3人调离公司,二是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事项涉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3人调离公司以及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并注销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27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5日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3人调离公司以及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并注销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国网基金会捐赠开展"电力爱心教室"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4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